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重要岗位人员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岗位名称：

乙方因在甲方单位履行职务（责），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秘密信息。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一、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或负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涉及本单位秘密的会议，包括会议场所，出席人员、列席规模，会议事项等涉及会议方面的一切信息。

2、各类工作会议，产生的文件、决议等需要保密的，或者未确定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在未传达或正式发文和发布前，都属于保密范围。

3、会议印发的密级文件，会议传达涉密内容等。

4、信息系统中存储的数据、信息系统间交换的数据以及信息系统向特定用户展示的信息。

5、通过内网、交换文件、相关单位业务往来的电话、传真、电子文档等信息，需要保密的，或者请示领导之前，未确定是否需要保密的信息。

6、领导指定需要保密的信息。

二、除了履行职务需要之外，乙方承诺，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秘密，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得以泄露、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的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或负有保密义务的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不得协助任何第三人使用秘密信息。如发现秘密信息被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三、双方同意，乙方离职之后仍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或负有保密义务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的义务，直至该秘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

四、乙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

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五、乙方应当于离职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应当在乙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但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下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六、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乙方知道秘密信息起，到该秘密信息被甲方公开时止。乙方是否在职，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七、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乙方报酬时已充分考虑了乙方需承担的保密义务，故甲方无须在乙方离职时再另外支付保密费。

八、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精神，在签署本协议前已详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乙方事先也已经全面了解了甲方的保密制度，甲方的保密制度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本合同独立于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未尽事宜，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名）

甲方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